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8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100号。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11月27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伟、林俊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衢州发展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9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9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及其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力”)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8.4亿元、为恒兴力提供担保金额1.82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系针对存量债务的延期,非新增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合计225.13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31亿元,对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7.72亿元。

● 新湖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前期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等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8.4亿元、为恒兴力提供担保金额1.82亿元。现公司拟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公司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融资本金3.6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7月。现公司拟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至2028年7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4年1月,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融资本金2.8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6月。现公司拟与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不晚于至2028年6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4年1月,公司与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融资本金2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01月。现公司拟与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至不晚于2028年01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24年4月,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恒兴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融资本金1.82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4月。现公司拟与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至不晚于2028年4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系针对存量债务的延期,非新增担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湖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34,757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57.62%、24.71%;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201室;法定代表人:黄伟;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2,737,882.11万元,负债总额1,744,853.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3,028.5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614.82万元,净利润-291,001.2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二)恒兴力成立于2003年8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951206K,注册资本26,100万元,由新湖集团持股100%;注册地:杭州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三楼;法定代表人:易景璟;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资产重组兼并服务,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兴力总资产139,368.83万元,负债总额 80,575.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8,793.7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8,680.66万元,净利润310.74万元。

新湖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新湖集团目前处于盘活和降负债阶段,通过维护和转让资产,稳定并降低负债。新湖集团、恒兴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亿元)	发生日期【注1】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是否有反担保
新湖集团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3.6	2024年12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晚于2028年7月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他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是【注2】
新湖集团	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8	2025年1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晚于2028年6月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注2】
新湖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2	2025年01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晚于2028年01月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节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注2】
恒兴力	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82	2024年12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晚于2028年4月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注2】

注1:实际发生日期以经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协议签署日为准

注2:公司与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5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新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新湖集团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64.2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原担保的延期,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有相应的风控措施。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8.22亿元,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黄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71.19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原担保延期,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净额,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保障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 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6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31亿元,对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7.7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4%、6.49%。无逾期对外担保。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王莉

电话:(020)29004525

电子邮箱:ygs@gdcg.cn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3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敬周先生、荣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敬周先生、荣幸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敬周先生、荣幸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张敬周先生、荣幸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敬周先生、荣幸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2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覃乐先生已于2023年8月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王彦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彦军简历:女,出生于1972年,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截至目前,王彦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2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振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王昊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77年,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检测计量中心主任、发展规划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王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吕振洪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81年,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保密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装备保障部部长,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吕振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4艘6.4万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船舶建造合同;建造4艘6.4万吨级散货船总投资不超过116,520万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1#船建造合同(编号为JSHT365)和2#船建造合同(编号为JSHT366)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选择船建造合同(编号为JSHT367)和(编号为JSHT368)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于2025年2月25日或之前由买方书面通知卖方是否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1#船建造合同: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8月30日;2#船建造合同: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9月30日;选择船建造合同(编号为JSHT367):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30日;选择船建造合同(编号为JSHT368):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2月30日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程序情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4艘6.4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后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开招标,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与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4艘6.4万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

本次新建船舶事项不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4艘6.4万吨级散货船,合同编号分别为JSHT365、JSHT366、JSHT367和JSHT368。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内港池路6号

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淑英

经营范围:海洋工程模块、海洋工程装备配套件及大型钢结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海洋工程船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船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无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双方:

买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二)合同内容:建造4艘6.4万吨级散货船

(三)价格:建造4艘6.4万吨级散货船总投资不超过116,520万元人民币

(四)每艘船舶付款方式:分六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字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第二期付款:船舶开工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买方的授权代表或首席监造师签署的开工证明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后的二十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第三期付款:船舶铺设龙骨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船舶建造险保单、买方的授权代表或首席监造师及相关当局签署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第四期付款:船舶下水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船舶建造险保单、买方的授权代表或首席监造师签署的下水证明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第五期付款: 船舶交船, 买方在收到双方签署交船文件以及卖方出具的有效船价发票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九(19%),再加上履约过程中由于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而引起合同价款增加和/或减少的款项,由买卖双方在船舶交付时同时结清;

第六期付款:船舶交船后的12个月为保修期,买方保留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1%)作为质量保证金。

合同中还规定了延期交船、延期付款等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条款。

(五)合同生效时间:JSHT365号合同和JSHT366号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JSHT367号合同和JSHT368号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于2025年2月25日或之前由买方书面通知卖方是否生效。

(六)船舶交接时间:合同编号为JSHT365的1#船舶,卖方必须在2027年8月30日或之前交付给买方; 合同编号为JSHT366的2#船舶, 卖方必须在2027年9月30日或之前交付给买方; 合同编号为JSHT367的选择船,如合同生效,卖方必须在2027年11月30日或之前交付给买方;合同编号为JSHT368的选择船,如合同生效,卖方必须在2027年12月30日或之前交付给买方。

(七)船舶交接地点:卖方码头或双方共同协商约定的其他地点。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既可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提高公司船舶国际运力占比,又符合节能减排等的要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股东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95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0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50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3.00%。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时间为公告15个交易日后,减持期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截至2024年11月26日,尚未开始减持,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东的减持风险。

(二)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